

# 清河街道基层文化组织员外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 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社会化用工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负责清河街道基层文化组织员队伍招聘及管理。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

1. 提供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规的咨询，根据需要招聘、引进有文化有知识有文艺特长、有组织活动经验、会计计算机技能、会做群众工作的文化组织员适合本项目所需人才；

2. 与派出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与派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在甲方备案。

3. 完成对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派遣员工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定岗、优质、规范地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对派出员工相关劳动政策、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情况以及其他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告知义务；

4. 负责派遣员工工资的计算，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绩效奖励、加班费和各类社会保险、福利等，乙方派出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在甲方备案；

5. 负责派出员工的档案存放、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6. 负责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转正定级、婚育证明、政审、职称、学历管理、出国政审、申办证照等人事、劳动管理工作；



7. 及时了解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协助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问题与矛盾，承担派遣员工违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缴工作；

8. 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处理责任；

9. 为派出员工提供日常工作生活中所需要的与人事相关的证明材料；

10. 其他与派遣员工相关的服务工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_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甲方以实际派遣到岗人数为准进行月度结算，派遣人员的劳动费用按乙方实际结算的明细支付。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 2028300 元（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叁佰元整），包含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管理费及残保金等费用，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

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调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

第五条 文化组织员的招录与变更

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将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重新派遣新的人员。



2. 协议在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文化组织员队伍的稳定，除因甲方要求或个别文化组织员个人原因请辞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第六条 管理费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的支付

1. 管理费以实有到岗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的支付，每月每人 150 元。（管理费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2. 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3. 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服务活动提出要求，进行监督。

2. 对派遣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续聘权及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3. 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单位的规章制度，包括：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薪酬制度等，但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并且向派遣人员及乙方明示。

4. 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 招聘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甲方应自工伤发生之时或职业病发现之日起 3 天内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



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负责缴纳的工伤保险支付。

6. 检查监督乙方招聘及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 审定乙方提出的本项目招聘及管理计划；

8.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9. 甲方有权对社会化用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除支付给乙方的综合管理费）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10. 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付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行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劳动派遣管理制度及方案；

2. 向甲方收取劳动派遣管理费：150元/人/月，以实有劳动派遣人员数为准。

3. 接受甲方对劳动派遣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对于不合格的劳动派遣人员予以更换，并与被更换人员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劳动派遣管理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并将甲方出示的各项规章制度向派遣人员明示告知，做好相关培训学习记录，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留存员工亲笔签收文件。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给下属或关联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社会化用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 在每年保险基数调整时，须提供能够证明为劳动派遣人员代缴上年社会保险的情况材料。

8. 劳动派遣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相关待遇，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9. 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社会化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10. 乙方每月对派出的文化组织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艺术类培训，培训时长最少为 1 小时。

11. 乙方每月按时为派遣人员发放上月工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12.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相关的劳动手续。乙方与派遣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在甲方备案。因派驻人员劳动用工手续不符合规定等，致使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包括缴纳社会保险）及无法及时派遣工作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 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政府规定，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和相关费用；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及标准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与其派驻人员之间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甲方提供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岗位相关培训等岗前应知应会的材料后，乙方应在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前，针对甲方上述管理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技



能和安全培训。派遣人员在签订合同后，即被视为已经完全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同意遵照执行。若因乙方派驻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退回，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费用。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十条 鉴于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故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违约金。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劳动等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以劳动派遣人员为依托的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向合同签订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杨小生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31 日

(乙方)：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马元凯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31 日

